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此前以第 A/HRC/WG.6/8/L.4 号文件分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95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100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 Phongsavath Bouphe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查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出阿根廷、吉尔吉斯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或)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LAO/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LA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LAO/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10 年 5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副外长介绍了由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的国家报告。他强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审议工作是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努力的一部分。他说，由多民族组成的老挝人民曾经长期遭受殖民主义和外国侵略，直到在 1975 年成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后才获得解放。自那时以来，基本人权逐渐得到恢复并且获得保护，目前，所有老挝公民都受到宪法保障。

6. 为了确保老挝人民的繁荣和福祉，政府已经开始实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取得了各种成就，例如：每年平均 7%的经济增长率；2009 年人均收入超过 900 美元，这一数值在 1970 年代还少于 200 美元；贫民的比率从 1990 年的 49%减少到 2009 年的 25%。学校入学率超过 90%，目前，15 岁以上人民的扫盲率几乎达到 80%。婴儿和产妇的死亡率大幅度下降，预期寿命增加到 60 岁以上。

7. 政府为增进人权作了重大的努力，并且制定了法律部门总体规划，希望到2020年能够依法治国。据指出，治理部门的改革是最优先的工作事项，为的是要确保一个透明、负责和参与的制度。因此，该国加强了司法独立，并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警察进行了能力建设。

8. 政府也为妇女的发展与保护制定了一些法律，并且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法律。因此，两性平等得到促进，妇女地位也得到提高。

9. 关于国际合作，据指出，老挝已经加入六项核心人权条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签字国。老挝也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发挥了积极作用。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最近到老挝访问是该国政府有诚意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另一个信号。

10. 关于酷刑，老挝确认：酷刑和虐待已被视为刑事罪行，《刑事诉讼法》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对被拘留者施加不人道的待遇。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对监狱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的培训。此外，老挝会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公约》。

11. 关于死刑，据着重指出，这是为了阻止最极端和严重的罪行，特别是贩毒。虽然在法律上仍然存在死刑，却从来没有执行。老挝暂不执行死刑已经多年，今后数年还会考虑修改《刑法》，除其他外，是为了限制适用于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

12. 据着重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包括49个民族，在生活上和和睦相处。《宪法》和国家的法律与政策鼓励所有民族团结，谴责民族歧视、包括反对歧视老挝苗族。这些老挝苗族向来是泰国的非法移民，已经欢迎他们归来，在指定的发展区予以安置，他们享有《宪法》保障的一切权利，不受歧视。这些措施包括在国内享有行动自由以及离开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

13. 虽然在促进人权方面有了重大的改善并且取得显著的成就，老挝认识到它面临一些应该处理的挑战，包括让公众，尤其是山区和偏远地区的居民，认识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有效执法的方式。

14. 政府会继续努力实现国家的减贫目标，通过继续改革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有效执行国内法规的能力。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中，54个代表团发了言。在互动对话中，由于时间的限制而无法发表的附加声明，将上载到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sup>1</sup> 一些代表团表示感谢老挝

<sup>1</sup> Irel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ustralia, Azerbaija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atvia, Poland, Nicaragua, Bangladesh, Bhutan, Costa Rica, Iraq, Nigeria.

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报告中的陈述。几个代表团还感谢老挝回答他们预先提出的问题。在对话中所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6. 缅甸感到鼓舞的是，老挝努力履行其人权承诺，包括为此将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其本国法律。缅甸还欢迎老挝与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它表示愿意分享老挝在农村和其他地区减轻贫困的经验。

17. 文莱赞扬老挝在促进人权方面的成就，尤其是在贫困地区为此提出发展的愿景，并且努力增进工作、教育和健康权利。它指出，将通过新成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继续与老挝紧密合作。

18. 俄罗斯联邦赞赏老挝作出努力，以确保稳定、和谐与和平，并提高生活水平。它指出，老挝在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对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普遍关注。然而，它注意到老挝继续面临许多挑战，鼓励它在有关经济增长方面努力。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老挝为确保政治稳定与和平所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就。它注意到：老挝在许多人权领域采取措施，并且制定战略，使老挝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它认为，老挝作为一些最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一直忠实地履行其条约义务。

20. 越南称赞老挝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权制定了各种长期战略，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老挝与一些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对老挝最近邀请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并且打算邀请其他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

21. 柬埔寨注意到老挝在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进行改革的努力。对老挝为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也赞赏老挝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作出承诺，表示愿意批准其他重要人权文书。

22. 挪威对于老挝在批准《禁止集束弹药公约》上所表现的领导精神表示欢迎。它注意到老挝的母婴死亡率高，并且对其妇女文盲率和各民族之间以及城市和农村妇女的差距，表示关注。对老挝作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表示赞赏。

23. 巴西对老挝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打算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公约》，表示欢迎。它询问老挝在为农村地区妇女提供卫生服务和教育方面面临哪些挑战，注意到老挝已经制订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政策。

24. 土耳其要求老挝提供资料说明其教育制度的改革情况。它询问老挝是否计划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并敦促其政府制定人权行动计划，鼓励其民间社会参与条约机构的报道工作。土耳其还询问老挝是否设想制定打击贩卖人口计划，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它为减少母婴死亡率采取了哪些措施。

25. 印度尼西亚称赞老挝努力加强善政，并且开展扶贫工作，着重指出区域战争的不良影响。它注意到：老挝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着重说明了

《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司法和监狱管理的改革。它鼓励老挝培养监狱官员，并且指出：可以通过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来加强这项工作。

26. 哈萨克斯坦称赞老挝为脱贫和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创造条件，所作的努力和所采取的政策。它还注意到老挝最近完成关于制定条约的条例，认为它应该大大有助于协调和执行老挝所批准的国际公约。

27. 德国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老挝未能在教育、卫生服务和予以保护以免剥削等方面采取足够措施，表示关切。因此要求老挝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它为了保证所有儿童的权利和提高农村及偏远地区妇女的地位，作出了哪些努力。在执法方面，德国询问老挝：是否欢迎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28. 阿尔及利亚祝贺老挝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询问它为实施该《公约》采取了哪些包括金融措施的举措。也祝贺老挝努力消除在发展方面遇到的阻碍，尤其是贫困。欢迎老挝在 2001-2010 年期间采取发展战略，使之得以将贫困比率从 1990 年的 48% 降低到 2008 年的 26%。

29. 印度赞扬老挝在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并且注意到：老挝最近的立法鼓励民间社会群体的存在、放宽了对媒体的控制，从而扩大了取得信息的机会。印度提到了国家报告中的优先工作事项和承诺，包括改革法律制度和改进医疗保健和教育。印度要求加强妇女在当地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印度还要求老挝分享其在 2006 年通过《处理请愿法》以促进所有民族司法工作的经验。

30. 古巴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已经成为老挝的优先工作事项，《2006-2010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已经取得实效。古巴赞扬老挝在就业、妇女与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教育以及卫生服务方面的成就。

31. 新加坡对老挝提高生活水平的承诺表示赞赏，它作为优先事项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就是例证。新加坡注意到：老挝前几年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增长，欢迎它在治理、教育、卫生保健、基础设施、环保、金融改革和法治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还注意到老挝对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愿意分享其发展经验。

32. 卡塔尔着重指出：老挝的国民议会为促进人权大约通过了 90 项法律，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新闻自由、教育和保健方面。卡塔尔欢迎老挝制定和实施了一些方案，以便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消除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

33. 巴基斯坦注意到，老挝决定与其他国家进行人权对话，为交流良好的做法提供了机会。巴基斯坦确认老挝实行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在农村发展方面进行减轻贫困的投资。巴基斯坦表示希望老挝将请求国际社会给予技术援助，以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能力发展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34. 法国赞扬老挝最近批准了重要的人权公约。它祝贺老挝自从 1989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它对苗族状况、宗教信仰自由方面持续存在某些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35. 荷兰提到于 2009 年来自泰国的老挝苗族人民、包括被选定遣返第三国的、已得到承认的难民的状况。它对儿童在被贩卖和遭受性剥削方面易受伤害的状况表示关注。荷兰还提到地方官员企图迫使基督徒放弃其信仰的报道。

36. 斯洛文尼亚指出，访问了老挝的两位任务持有人对老挝给予他们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不过，虽然有关宗教自由的局势似乎有所改善，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仍对个别案件和侵犯宗教自由的某些政策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询问老挝为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

37. 斯里兰卡对老挝在减轻贫困、给予工作权利、教育机会和保健服务方面的成就、以及为了要在 2020 年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状况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它指出，宗教自由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对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欢迎，希望她的报告会有助于老挝政府改善这种情况。

38. 白俄罗斯指出，老挝已为保障促进人权工作建立了广泛的立法基础。白俄罗斯进一步注意到，老挝政府愿意改善司法系统和致力于消除贫困。它赞赏老挝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取缔对儿童的贩卖和性剥削行为国家计划》所作的努力。

39. 泰国指出老挝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几年来制定了超过 90 项影响人权的法律。对老挝正在实施《发展法治纲要计划》表示赞赏。对老挝在社会经济领域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但是，它指出，老挝仍然面临需要克服的各种挑战，例如贫困和发展不足。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老挝人民克服了新殖民主义列强几十年来所实行的殖民统治和侵略。它指出老挝在妇女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了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的人数有所增加。它还注意到：目前在私营部门服务的妇女人数超过该部门劳动力的一半。

41. 西班牙着重指出：老挝在与获得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有关的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 2005-2020 年期间为城市供水部门投资的计划，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老挝就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问题提出答复时解释说，它促进了《宪法》中规定的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2004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妇女的发展和保护法》，并在 2006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和利益保护法》。老挝还加入了各种国际公约，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制订适当的国家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例如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和母亲和儿童全国委员会，它已经制定了有

关这个问题的若干国家战略和计划。此外，老挝妇女联盟已经在各个省份和地区建立了信息和咨询服务。两性平等已纳入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流。老挝政府将继续在农村地区和其他地区执行战略和方案，以增进妇女和女童受教育和获得健康服务的机会，通过大部分省份由政府资助的民族寄宿制学校。

44. 关于保健服务，据指出，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个免疫计划，政府将持续为所有村庄提供医疗服务和急救包。

45. 在性别平等方面，提请注意国民议会的代表有四分之一是妇女的事实。越来越多的妇女在政府中担任高级别的职位，包括国民议会副议长、两名部长和 7 名副部长。在地方一级，许多妇女担任副省长、区长、省或地区的部门或办事处的主管、或村长。女童和妇女的入学率也日益提高。

46. 至于童工，老挝批准并实施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关于人口贩运，老挝已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也为此目的成立了全国指导委员会。老挝是《巴勒莫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它与该地区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合作。执法机构得到了加强，若干案犯已被起诉。

47. 关于司法部门，老挝指出，其《宪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和检察署的作用、职能和权力”，是同政府的行政部门分开。人民法院和检察署的高级官员是由国民大会任命并向它报告的。

48. 自从 1991 年颁布《宪法》以来，老挝一直逐步致力于发展法治和促使法院和检察署独立。国民议会于 2003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民法院运作的法律和一项关于检察署的法律，并且为他们的业务活动和发展编列了单独的预算。

49. 人民法院和检察署是独立运作的，禁止对其工作的任何干涉。此外，于 2006 年制定了一项请愿处理法。这项法律规定了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向有关当局，包括政府当局、人民法院、检察署和国民议会提出个人申诉、要求和请愿的权利。

50. 关于各族裔群体和苗族问题，据指出，老挝是由和睦相处的四十九个民族组成的国家。政府为促进老挝多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平等实行了坚定不移的政策。

《宪法》规定各族裔群体平等，国家也实行促进各族裔群体团结和平等的政策；向所有群体保证保护、维护和促进其习俗和文化的权利。禁止针对任何族裔群体的隔离和歧视行为；国家采取一切措施，逐步发展和提高所有族裔群体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非常注意减轻每一民族的贫困，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51. 老挝指出，苗族曾经与其他各族并肩作战，争取民族解放和执行维护国家和建设国家的战略任务。虽然苗族在人口中的比率小于 7%；党代表的比率占 12%；在政府中的代表比率超过 10%；国民议会中的议员占 8%；在新近从小学、中学和大学毕业的学生中的比率超过 12%。

52. 关于泰国苗族成员被遣返的问题，据指出，曾经基于经济原因非法移居泰国的 7,000 多名老挝苗族成员，已经根据老挝和泰国政府的双边协议欢迎他们安

全返回。其中许多人已经在政府的协助下自愿返回原来的家乡。对于不希望返回原来居住的城镇或村庄、而要移居到政府为了安排返回者而赞助发展的村庄的人，政府相应采取行动，继续提供帮助。

53. 曾经被视为已移居第三国的人现在改变了主意，决定回到祖国居住，因为他们在离开 3 年以后，找到了亲人和亲属，并且受到政府的公平对待。政府坚持其一贯的立场，欢迎外交代表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到他们的所在地进行亲善访问。

54. 关于 158 名苗族成员中被认为在难民署的任务范围内“受到照料的人”，据指出，他们不应该再被视为“受到照料的人”，因为被遣返的苗族成员现已安全地在家乡安全生活，没有恐惧，并且得到本国政府的协助。返回者是老挝的正式公民，可以同老挝的其他公民一样，在国内和到国外旅游。

55. 关于宗教自由，老挝证实：宗教自由受到《宪法》保障，所有公民都有相信或不相信任何宗教的自由。所有制造分裂或对宗教构成歧视和造成社会混乱的行为都受到禁止。此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关于管理和保护宗教活动的第 92 号法令一类的法律和法规，也规定保护宗教界自由。

56. 在过去的二十年间，已经核准建立数百个新传播者教会和其他教会，有数十万人改变了宗教信仰。因此引起的社会问题是由尊重传统仪式者和制定新仪式者之间的一个当地争端引起的。在某些情况下，地方当局不得不进行干预，以平息争端，但从来没有人由于信仰或宗教信仰被逮捕。

57. 虽然基督徒仍然是少数，但其人数越来越多，而佛教徒的人数正在减少。根据 2005 年的人口普查，佛教徒占人口的 67%，基督徒占 1.5%，天主教徒大约有 41,746 人和新教教徒 60,700 人。天主教会 95 个，新教教会 225 个。

58. 老挝政府正在考虑实施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期间提出的建议。

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询问用于处理未爆炸弹药的方法，这是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夺去了无辜人民的生命，造成了残疾。它还询问老挝通过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壮大人民力量的计划，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意大利赞扬老挝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它也欢迎老挝在宗教自由方面的进展，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前往访问以后，最近确认了这一点。然而，意大利指出，还有关于限制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基督徒的报道。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莫桑比克注意到公共保健和发展法治方案；鼓励老挝政府加快实施这些方案。它要求老挝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2006-2010)方面分享经验，并且特别注意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预防、制止和惩治。

62. 塔吉克斯坦欢迎老挝实行人权政策的意图。它注意到：老挝努力改善和加强民主制度，以便国家机制能够真正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它还指出，老挝已加入六项核心人权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63. 芬兰赞扬老挝批准了一些核心人权条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公约》，并询问老挝打算为这些公约的执行采取哪些措施。虽然承认老挝已为促进妇女权利作出努力，它询问老挝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哪些措施、包括哪些提高认识的方案。
64. 瑞士欢迎老挝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与一些特别程序、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瑞士对苗族受到的待遇、以及没收土地而没有给予足够的补偿，表示关切。它也对拘留的条件，表示关切。
65.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老挝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断执行保障人权和减少贫困的政策。老挝政府承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老挝已经采取措施，以扩大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通过制定 90 多项法律改善法律和司法制度。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老挝在消除贫困、工作权、教育和保健、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生命权、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文化权利和知情权等领域取得了积极的发展和成就。它还指出，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老挝实施了确保各民族团结、平等并保护其权利、习俗和文化的政策。
67. 尼泊尔注意到老挝，作为一个多民族的社会，在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方面取得的成就。尼泊尔欢迎老挝坚持以分权为其特点的法治。它注意到：老挝致力于促进人权、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并且愿意与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68. 埃及欢迎老挝为促进人权建立了机构间机制。欢迎它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2006-2010 年)，制定并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战略，使人们更加重视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虐待、不致成为童工、避免遭受性剥削和贩卖。
69. 联合王国满意地注意到，老挝正在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和加入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它询问老挝考虑加以批准的时限为何。它对 4,000 多名苗族被从泰国遣返老挝感到关注，要求老挝确保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难民署和外交界前往访问。
70. 墨西哥强调老挝批准了大部分的核心人权条约，并表示希望老挝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反对强迫失踪公约》。墨西哥承认老挝努力消除贫困和改善健康服务，并且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它按照《消除一切对妇女的歧视国际公约》的建议，为创造有利于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的适当环境采取哪些措施。
71. 加拿大对老挝限制言论自由和于 2009 年将苗族从泰国遣返老挝的报道，表示关切。它对老挝在集束弹药问题方面表现的领导精神和计划举办《集束弹药公

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表示赞扬。它也赞扬老挝制定将允许民间社会发展的、关于登记国内协会的法令。

72. 马来西亚赞扬老挝通过其对消除贫困、经济增长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投资表示它愿意致力于社会经济发展。它认为，老挝把重点放在教育、卫生和性别平等关键领域将对人权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亚美尼亚指出，老挝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例如宗教自由和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亚美尼亚满意地注意到，老挝在其国家报告中表示，它正在考虑向其他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74. 菲律宾指出，老挝建立了专门讨论执行人权条约的机构间机制，这表明老挝政府决心履行其人权义务。它对老挝成立全国人权研究中心表示赞扬。菲律宾指出，老挝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协助残疾人，其中许多人是地雷的受害者。

75. 马尔代夫祝贺采取措施，使更多的人、特别是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以及战争受害者和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马尔代夫还赞扬老挝降低了孕产妇和儿童的死亡率。对它提出一项建议。

76. 匈牙利回顾说，国际社会仍然关切据报自愿返回老挝的苗族人民的命运，秘书长在 2009 年 12 月着重指出这一点。匈牙利还指出，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的情况，应该给予特别关注，包括由她们参与设计和执行当地发展计划的做法。

77. 黎巴嫩欢迎老挝政府作出努力，以增进对人权的保护，并称赞其经济发展战略，认为这将有助于改善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条件。黎巴嫩还赞扬老挝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

78. 比利时承认，老挝有一个艰难的历史背景。它满意地注意到老挝自 1989 年以来暂时停止死刑的执行。令比利时感到关注的是，在实践中，老挝很少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对政治批评、媒体和互联网都予以检查。

79.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老挝经历了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在人权方面的进展。它还指出，老挝已致力于减轻贫困的目标，并在这方面积极实施了一些方案和计划。此外，中国还赞扬老挝努力确保教育、健康和工作的权利。认识到老挝面临的各种挑战，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向它提供援助。

80. 丹麦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酷刑的报告，并询问老挝政府打算何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宗教少数群体受到歧视的报告，要求说明它为了确保宗教自由采取了哪些措施。丹麦询问老挝政府如何确保土著人民有机会影响政府决策和老挝采取了什么措施，以避免土著人民流离失所，并保证予以赔偿。

81. 斯洛伐克欢迎老挝最近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打算签署《禁止酷刑公约》。然而，它对言论自由和媒体受到当局的严格控制、苗族受到虐待和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82. 新西兰欢迎老挝在打击贩卖人口，包括通过协调湄公河部长级倡议取得的进展。它提到了被遣返老挝的苗族的情况，包括重新安置获得难民署批准的人。新西兰也对少数群体受到歧视以及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的报道，表示关切。它指出，老挝人民尤其是妇女，受教育的机会有限。

83. 澳大利亚对老挝邀请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1 月访问老挝表示欢迎；也对老挝打算邀请其他特别报告员的承诺，表示欢迎。但是，澳大利亚对关于宗教少数受到的待遇的报告和据称有人由于宗教原因被逮捕和拘留的著名报告，仍然感到关注。澳大利亚也对老挝苗族受到的待遇和大约有 4,500 名苗族人民于 2009 年被强行遣返的情况，表示关切。

84. 卢森堡欢迎它在发展合作方面与老挝建立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促进人权，特别是健康、教育和食品权利的项目。它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老挝的卫生支出不多，但其产妇的健康状况仍然令人吃惊，贫困地区的情况更是这样。在这方面，卢森堡对老挝把孕产妇健康列为该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之一，表示欢迎。

85. 巴林要求老挝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采取哪些步骤，以消除贫困和在全国实施《社会 and 经济发展国家计划》。它还赞扬老挝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巴林要求老挝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它采取哪些政策，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部分工作，确保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86. 日本对老挝批准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与特别程序的合作，表示赞赏。但是，日本注意到，有些报告指出，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日本还指出，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是与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和性剥削有关的问题，是国际关注的焦点。日本表示希望老挝实际采取措施，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它注意到，老挝努力改善监狱条件，但对老挝发生监狱酷刑事件，表示遗憾。

87. 作为回应，老挝指出，关于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这些自由都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获得保障。《宪法》第 44 条规定，老挝公民享有言论、新闻和集会自由，并有权建立协会和举行不违反法律的示威。最近制订了一项关于媒体的法律、一项工会法和一项关于社团的法令。老挝政府认识到媒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认为对这些自由的侵犯是刑事罪行。

88. 老挝政府坚定地致力于确保所有有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在实践中予以有效实施。事实上，已经在这个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和成就。

89. 迄今为止，私营印刷，广播和电视媒体都显著增加。高速互联网成本低，可以在大多数主要城市，甚至农村地区，予以接入，不受任何限制。到目前为止，老挝政府从来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干预任何无线电广播或电视，包括国际有线电视频道，或屏蔽互联网网站。

90. 老挝媒体可以自由报导人民在任何问题上所表达的意见。尽管几年来在执行《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言论和新闻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一些挑

战需要予以解决。印刷媒体、广播和电视节目仍然没有覆盖老挝的所有地区。为了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已经在媒体网络、包括数字广播方面，进行投资。

91. 关于执法，据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警察部队是根据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进行工作的，考虑到对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关于侵犯事件的投诉可以直接向国民议会等有关机构提出。有关当局也正在致力于改善拘留和再教育中心。在这方面，公共安全部正在研究部长关于拘留和再进修中心管理的一份说明草案，以期解决一些关切事项。

92.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拘留中心的要求，据指出，这种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审议。在过去的 10 年中，已经有若干外国代表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人数获准访问拘留和再教育中心。

93. 关于准备主办《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老挝强调，它是受到集束弹药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目前大约有 300 万吨炸弹已被投掷到老挝的土地上，被杀害者和受害者超过 5 万人。超过三分之一的老挝领土依然受到这种未爆弹药的污染。甚至在战争结束超过 30 年以后，每年仍有大约 300 人受到未爆弹药之害，它剥夺了老挝人民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和发展权。

94. 为了解决这一挑战，老挝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其中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使该问题可以在发展的背景之下得到解决。在国际一级，老挝正在与所有国家密切合作，以便制止集束弹药和促进该《公约》。

95. 总之，老挝对所有代表团积极参加和促进这一审议，表示赞赏。虽然老挝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却意识到本国仍然存在缺点和挑战。老挝热衷于在平等、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国际社会进行讨论、交流和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其人民对人权的享受。在这种情况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基于历史，文化和社会的多样性，便于分享经验和促进对人权的理解。最后，老挝代表团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三人小组和协调员、以及促使这种协作成功的其他人士。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 以下建议已经由老挝研究过并获得它的支持：

96.1. 继续它最近在批准一些重要人权公约，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法国)；

96.2.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意大利、西班牙)；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瑞士)；及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日本)；尽快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落实其规定(联合王国)；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

96.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6.4.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定期审查老挝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巴西);
- 96.5. 分别根据《公约》协调与国际义务有关的国家立法(德国);
- 96.6. 继续努力, 确保将老挝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纳入其国内法(泰国);
- 96.7. 根据其国际义务, 特别是 2009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草案(卡塔尔);
- 96.8. 加强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水平, 这意味着, 提交逾期的国家报告, 例如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情况下提交逾期的国家报告, 并考虑应对问卷调查和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匈牙利);
- 96.9. 继续培养老挝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和互动, 以寻求支持和技术援助, 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能够制定政策、并一贯和有效地予以实施(印度尼西亚);
- 96.10. 贯彻执行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给予的建议(加拿大);
- 96.11. 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措施, 以打击持续存在的贩卖和性剥削行为(斯洛伐克);
- 96.12. 继续努力, 与周边国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合作, 以打击贩卖行为, 包括为此发展劳务移民的安全渠道, 和为此加强执法、维持治安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新西兰);
- 96.13. 通过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且改善 2005 年就贩运问题与泰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特别是沿着边界地区的执行情况(斯洛文尼亚); 研究能否起草和通过一项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一项特别法律(白俄罗斯);
- 96.14. 继续争取在所有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 采取积极的措施, 以期有效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要特别注意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为此在所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包括发展项目中加入性别观点(哈萨克斯坦); 在所有发展计划和项目中纳入性别政策(白俄罗斯);
- 96.15. 继续加强努力, 确保女童和妇女平等获得各级教育, 包括为此采取具体步骤, 以克服障碍, 使农村地区的女童和妇女获得、并且完成教育(挪威);
- 96.16. 采取措施, 协助和保护最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吉尔吉斯斯坦); 加强计划, 以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的女童与儿童, 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

权(菲律宾);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儿童、在教育、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17. 加大力度, 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取缔所有对儿童的剥削形式(荷兰);

96.18. 继续其政策, 并努力促进多民族人口之间的团结和平等(巴基斯坦);

96.19. 及时向所有老挝苗族返回者签发旅行和身份证件, 并保证行动自由(澳大利亚);

96.2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执行《政府的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中所载述的改革方案, 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改善人民的福利(柬埔寨);

96.21. 加快改革治理、公共行政和法律体系, 以期深化和扩大民主的规范、原则和标准(马来西亚);

96.22. 继续努力进行公共行政改革(越南);

96.23. 继续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执行国内法的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6.24. 继续提倡法律文化, 将老挝社会转变成以公平和正义统治的社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6.25. 把重点放在顺利完成司法系统的改善(白俄罗斯);

96.26. 向法官、警察、狱警和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巴西);

96.27. 加强努力, 向涉及司法过程、特别是在监狱工作的每一个人, 提供人权教育(日本);

96.28. 加紧训练警察和其他执法当局, 以改善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和贩运妇女与女童问题的能力(马来西亚);

96.29. 继续实行有效政策, 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吉尔吉斯斯坦);

96.30. 加强法律投诉制度, 以确保妇女有利用司法的机会(芬兰);

96.31. 继续努力, 消除贫困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俄罗斯联邦);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白俄罗斯); 继续努力扶贫, 以之作为提高人民生活 and 福利的一种手段(泰国); 继续努力, 以实现国家的扶贫目标(巴基斯坦); 继续努力实现减贫目标, 并实施与扶贫相关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包括国家增长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继续努力, 以实现国家的扶贫目标(塔吉克斯坦);

96.32. 继续实施现有的方案和项目, 以加强各种社会经济权利, 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继续坚定地推动旨在减轻贫困的国

家发展战略和计划(菲律宾); 继续支持旨在消除该国贫困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古巴);

96.33.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 发展边远山区, 以缩小山区和城市地区的差距(中国); 加强努力, 建设和改善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巴基斯坦);

96.34. 继续与贫困作斗争, 特别是解决农村地区的营养不良问题, 并为此目的, 确定在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需求, 并考虑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这方面的方案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

96.35. 继续努力, 为人口中的脆弱阶层提供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 并继续对与人民有关的发展政策作出承诺, 为此在社会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资以解决与贫困相关的问题、并消除这方面可能存在的缺点(缅甸);

96.36. 进一步加强措施, 促进保健、改善教育质量和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居民创造就业机会(越南);

96.37. 继续实施进行中的政策和方案, 以保证整个人口获得健康服务和优质教育的机会(古巴)

96.38. 开展必要的努力, 增加社会方案的预算, 特别是教育和足够食物的预算(墨西哥);

96.39. 继续执行国家卫生保健计划(塔吉克斯坦);

96.40. 继续加强努力, 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通过培养助产士来提供熟练接生员的服务, 以供使用, 必要时可以免费(挪威);

96.41. 采取进一步行动, 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高, 并使妇女能够获得充分的保健服务和保健教育, 以及解决与贫困、辛勤工作和文盲有关的问题(哈萨克斯坦);

96.42. 向社会各阶层,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注射疫苗, 以降低死亡率和提高预期寿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6.43. 继续改善教育质量, 进一步提高老挝多民族人民受教育的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塔吉克斯坦); 继续它值得称道的努力以改善其公民受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96.44. 继续在教育系统进行目前的改革方案, 以便向全国各地的人民,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供更好的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进一步努力发展教育,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96.45.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 确保一般公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居民, 有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等重要公共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96.46. 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 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教育水平, 以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中国);

- 96.47. 继续开展活动，以提高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促进产妇和婴儿的健康，消除贩卖人口的行为(白俄罗斯)；
- 96.48. 设法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卡塔尔)；
- 96.49. 加强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与利益相关者合作，以期实现与消除贫困、营养、卫生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马来西亚)；
- 96.50. 进一步从有关国际组织寻求技术援助，以确保实现人权和在平等获得教育、卫生、就业以及谋生机会方面不断取得成就(马尔代夫)；
- 96.51. 根据老挝现阶段的发展情况，要求国际社会给与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负责编制条约机构定期报告之国家机制的能力，并在人权领域培训其执法人员、法官和警察人员(埃及)；
- 96.52. 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东盟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印尼)；
- 96.53. 让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人权组织，对这一审议采取后续措施(联合王国)。
97. 以下建议获得老挝支持，它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
- 97.1. 加强其承诺，确保少数人的基本权利得到更好的尊重(瑞士)；
- 97.2. 允许私人拥有的媒体建立销售渠道(新西兰)；
- 97.3. 取消限制互联网使用的所有监测和控制设施(荷兰)。
98. 以下建议由老挝予以审查，它将在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第十五届会议以前的适当时候提出答复：
- 98.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加拿大、卢森堡、西班牙)；
- 98.2. 加入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
- 98.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式确定暂时停止使用死刑以期加以废除(意大利)；
- 98.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西班牙)；
- 98.5.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拿大、西班牙)；
- 98.6. 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拿大、法国、卢森堡)；
- 98.7.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8.8.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98.9. 批准《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瑞士);
- 98.10. 成为《渥太华地雷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
- 98.11. 进一步理顺老挝根据个别的公约承担国际义务的国内立法, 并加入允许个人申诉的文书(芬兰);
- 98.12. 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以提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为其缔约国的该《公约》的认识, 并鼓励民间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参与(德国);
- 98.13. 考虑发出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考虑延长对特别程序发出的公开邀请(亚美尼亚);
- 98.14. 延期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公开和长期的邀请(西班牙); 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拿大);
- 98.15. 邀请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不久的将来前往老挝访问(挪威);
- 98.16. 寻求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减轻缺乏足够土地和给予农村人口援助的问题(西班牙);
- 98.17. 采取措施,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德国);
- 98.18. 从目前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更进一步, 以便在所有罪行, 包括严重罪行的情形下废除死刑, 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8.19. 立即在法律上暂停处决, 以期全面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的死刑(比利时);
- 98.20. 立即将死刑改判为到监狱服刑, 并在所有情况下确实废除死刑(法国); 废除仍然有效的死刑, 尽管事实上已经暂时停止执行死刑(芬兰);
- 98.21. 通过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贩卖人口, 强调保护土著妇女和移民(墨西哥);
- 98.22. 采取有效措施, 以保证受到性别暴力迫害的妇女有机会伸张正义、纠正施暴者和使受害者获得保护(巴西);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采取纠正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综合措施听取该委员会的意见(匈牙利);
- 98.23. 扩大强奸在其《刑法典》的定义, 使其包括未经妇女同意的任何性关系, 并取消对婚内强奸的例外规定(斯洛文尼亚);
- 98.24. 承认载列于国际法中的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无论国内法中给予这些族群的名称为何(匈牙利);
- 98.25. 确保公平对待社会各阶层, 作为第一步, 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前往该国访问(新西兰);

- 98.26 在《宪法》和其他立法中列入歧视的定义(德国);
- 98.27. 考虑让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政府的决策,并确保苗族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丹麦);
- 98.28. 通过和实施必要措施,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真正参与,给予苗族与老挝人口中其他成员同样的权利和自由(斯洛伐克);
- 98.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遣返苗族的情况找到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受照料的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和对已由难民高专“照料的人”给予难民地位,为此与难民署充分合作,并按照若干国家的提议允许提供重新安置的国际援助(法国);
- 98.30. 针对从第三国返回的属于苗族少数的个人的情况,深化与难民署的对话(巴西);
- 98.31. 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难民署和外交界,可以不受限制地会见被遣返的苗族人民,并且进一步确保从泰国遣返的苗族人民能够获得国际法规定的待遇,其中包括有资格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 158 人(联合王国);允许国际社会切实和秘密地会见从泰国遣返的老挝苗族人民(新西兰);确保难民署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可以独立访问从泰国遣返的所有老挝苗族人民,包括在 Phonekham 会见,并评估他们的福利(澳大利亚);允许国际团体切实和秘密地会见从泰国回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加拿大);
- 98.32. 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允许曾接受第三国的邀请的老挝苗族难民,如果愿意,就迁移到那些国家,并为他们提供这样做的手段(荷兰);
- 98.33. 为更多的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开展人权培训方案;允许独立的国际观察员前往访问,特别是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对司法权力的独立性提供更多的保障(西班牙);
- 98.34. 采取有效措施,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对国际标准的尊重,尤其是被剥夺自由者的食品、健康和卫生,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行动者的援助与合作(瑞士);
- 98.35.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以期确保所有人充分享受信奉自己的宗教的权利(意大利);确保有权自由信奉宗教,不受歧视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 98.36. 结束对于有权不受歧视地信奉自己所选择之宗教的所有限制(丹麦);
- 98.37. 落实措施,包括通过立法,以保护所有公民免受基于其宗教信仰的歧视;和起诉迫害宗教团体的人(新西兰);

- 98.38. 实施关于宗教自由的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所有建议，以纠正其最新报告中所载述的情况，其中指出老挝持续存在违背宗教自由的歧视性法律规定和做法(法国)；
- 98.39. 改革第 92 号法令从而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宗教和信仰、言论与表达的自由权利，并采取措施改善国家官员对其职责的认识，以保护这些权利(联合王国)；
- 98.40. 确保有关当局，特别是地方和地区一级的官员，认识到他们有责任保护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个人权利(澳大利亚)；
- 98.41. 全面落实关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定(加拿大)；
- 98.42. 取消对言论自由的现行限制，并保证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的自由活动(法国)；
- 98.43. 审查关于媒体的国内立法，以使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一致(意大利)；
- 98.44. 进一步修正其《媒体法》、《出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章，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斯洛伐克)；
- 98.45. 撤销允许压制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法律(新西兰)；
- 98.46. 允许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教育、宣传、监测和报道人权问题(澳大利亚)；
- 98.47. 充分遵守涉及政治参与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墨西哥)；
- 98.48. 增加对医疗保健的预算，以加强农村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初级保健，包括性教育，并确保计划生育和宣传方案充分考虑到传统和农村地区的妇女所面临的实际障碍(卢森堡)。
99. 以下载列的建议没有得到老挝的支持：
- 99.1.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99.2. 遵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 99.3. 释放由于参与和平示威被拘留的人，特别是于 1999 年被逮捕的学生领袖(比利时)。
100. 本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获得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aos was headed by Vice-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Phongsavath Boupha and composed of 18 members:

- H. E. Mr. Yong Chanthalangs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Mr. Khamkheuang Bounteum,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hanthavong SeneAmatmontry, Chief of Cabinet, Lao Front for National Construction;
- Mr. Saleumxay Kommasith,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Viengthavisone Thephachanh, Acti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Assembly;
- Ms. Sirikit Boupha,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Lao Women's Union;
- Mr. Savankhone Razmounry, Director General of Lao Press in Foreign Languages, Vice President of Lao Journalist Association;
- Mr. Khonepheng Thammavong,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r. Bountha Songyerthao, Deputy Chief of Cabine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Bounpheng Saykany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Oudom Sisongkham,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Relation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Mr. Phay Phanthavon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r. Kingphet Vannachareun, Director of Treaties and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Relations, Ministry of Defense;
- Mr. Anouparb Vongnorkeo, Director of UN Social-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nexay Sadett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ao PD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r. Vongvilay Thipalangsy, Deputy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hasouk Nanthalangsy, Officer, Human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engpraarthid Snookphone, Assistant Project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ject,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